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扶贫助学活动的议案》；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的议案》；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